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宥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5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41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宏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宥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宥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忠實履行職務責任，反利用職務上收取貨款之機會，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致使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參酌被告所侵占之貨款經告訴人發現後，雖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惟告訴代表人李宗翰來電並具狀表示：拒絕調解，被告已達法定年齡，且無身心障礙考量，被告應對其行為負責，請從重量刑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其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開之沒收，於
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
0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
04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案侵
05 占之款項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將本案犯罪所得返還告
06 訴人，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帳戶查詢-存款明細查詢資料1份在
07 卷可佐（見111年度他字第7284號偵查卷第23頁），揆之上
08 開說明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10 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許 雅 琪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9 -----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陳宥宏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宥宏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任職位於快銀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快銀公司），擔任銷售業務乙職，負責汽機車零配件銷售及收款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其明知客戶訂單價金應先繳回公司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4日某時，私自請客戶蘇皇華將其向快銀公司下訂商品之訂單金額新臺幣3萬元匯入其配偶劉云菲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而將該款項侵占入己。嗣經快銀公司業務於陳宥宏離職後發現該筆訂單，遂要求陳宥宏歸還上開款項，陳宥宏始於111年6月28日將該筆款項匯回快銀公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二、案經快銀公司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宥宏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代表人李宗翰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快銀國際勞動契約書1份。

(四)快銀國際有限公司勞動契約終止證明書1份。

(五)被告與客戶蘇皇華間之對話紀錄1份（內含蘇皇華匯款至被告配偶劉云菲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）。

(六)被告提供予客戶蘇皇華確認之快銀公司訂單1份。

(七)快銀公司與客戶蘇皇華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。

(八)快銀公司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06 檢 察 官 楊唯宏